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649962

联系邮箱：formssyntronss@formss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严韬

电话：0755-22940089

电子邮箱：yantao@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